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16）第000386号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6

4、财务报表附注　7-10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审 计 报 告

和信审字(2016)第000386号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业务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涌 37020001001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帅 370200010031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四（1）	2,506,503.56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股票			
可供出售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持有至到期债券			
持有至到期资产证券化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四（2）	29,511,493.15	
其他资产	四（3）	1,220,000,000.00	
资产合计：		1,252,017,996.7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四（4）	2,500,000.00	
负债合计：		2,50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四（5）	1,2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9,517,99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517,996.71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017,996.7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29,517,996.71	
1、利息收入	四（6）	6,503.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03.56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差价收入（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差价收入			
债券差价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基金差价收入			
权证差价收入			
衍生工具差价收入			
股利收入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四（7）	29,511,493.15	
其中：供热合同债权收入		29,511,493.15	
二、费用			
1、托管费			
2、交易费用			
3、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资产减值损失			
5、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		29,517,996.71	
其中：已实现收益		29,517,996.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9,517,996.71	29,517,996.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填列）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0,000,000.00	29,517,996.71	1,249,517,996.7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平安大华“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33号），计划管理人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本专项计划2015年8月10日开始推广，2015年8月13日结束，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于2015年8月13日成立，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20,000,000.00元。

本专项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1、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2、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3、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4、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5及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6，预计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1月8日、2017年11月8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11月8日、2020年11月8日、2021年11月8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劣后获得专项计划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到期日为2021年11月8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业务核算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的规定而编制。

2、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4、收入及投资成本核算原则

本专项计划将原始权益人转入的基础资产实现的收入中属于按约定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应计利息部分计入其他收入-收益权收入，多出的部分视为基础资产收益权成本的收回，冲减基础资产的成本。

5、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的分配

5.1分配原则

1）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3）专项计划分配资金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1）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如有）；

2）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收费用（如有）；

3）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

4）本专项计划其他杂项费等；

5）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6）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7）当期应分配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三、税项

1、印花税

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务问题的通知》，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期，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

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参照上述对规定，专项计划管理人运用专项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说明

1、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存款	2,506,503.56	
合计	2,506,503.56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供热合同债权收入款	29,511,493.15	
合计	29,511,493.15	

3、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购买的基础资产	1,220,000,000.00	
合计	1,220,000,000.00	

4、实收基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初数		
加：本期参与	1,220,000,000.00	
减：本期退出		
期末数	1,220,000,000.00	

5、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6、利息收入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6,503.56	
合计	6,503.56	

7、其他收入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供热合同债权收入款	29,511,493.15	
合计	29,511,493.15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托管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计划财务顾问

2、关联方报酬

本专项计划推广及上市过程中，计划管理费、专项计划托管费、财务顾问费等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无需从本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专项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70100300033688

名　　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04 月 23 日 至2033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60.216.104.141/pubcredi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8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 五 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五月 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　晖

办公场所：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
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 层 1211 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5019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63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29 日

证书序号：NO. 02211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东省财政厅

2000　年　月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3702000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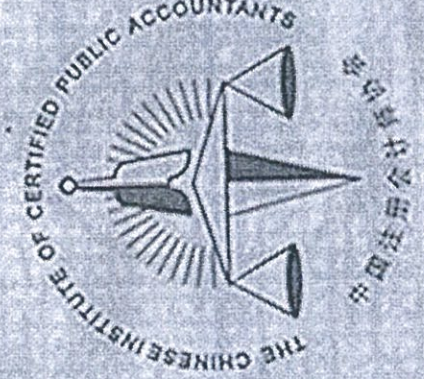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孙滨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1-2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6197011252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3100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1 月 0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09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2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7410250014